
資料便覽

丹麥的政治制度

1. 概況

1.1 丹麥是君主立憲國家，實行議會代議制。君主是國家元首，而首相則是政府首長。《丹麥王國憲法法令》(*Constitutional Ac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*)(下稱"《憲法法令》")訂明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。本資料便覽闡述丹麥這3個機關的概況。

2. 君主

2.1 現任君主是於1972年1月14日登基的瑪格麗特二世(Queen Margrethe II)。君主的權力主要屬禮節性質，包括：

- (a) 任命首相及其他內閣大臣；
- (b) 簽署國會法案，該等法案在一名內閣大臣加簽後成為法律；
- (c) 聽取首相及外交大臣就最近政治發展所作的定期匯報；
- (d) 接待外國元首的官式訪問，並往國外進行國事訪問；及
- (e) 接見到任的外國大使。

3. 行政機關

3.1 雖然《憲法法令》將行政權力授予君主，但君主一直透過政府內的大臣行使此項權力。君主委任在國會獲得大多數支持的人士出任首相，並會依照首相的推薦委任其他內閣大臣。首相及其他內閣大臣合組政府，負責執行政策、向國會提交法案以供批准，及在國際場合中代表丹麥。自2011年10月起，社會民主黨(Social Democratic Party)的赫勒·托寧—施密特(Helle Thorning-Schmidt)擔任首相一職。

3.2 國務委員會(Council of State)是根據《憲法法令》設立的另一個行政機構，成員包括丹麥君主、王位繼承人及所有大臣。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，是討論所有法案和重大政府措施，各政府部門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。

4. 立法機關

4.1 丹麥國會(Folketinget)屬一院制，是丹麥的立法機關。它獲授權審議及通過法律，批准國家財政預算案，並透過質詢、辯論和不信任表決等方式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。丹麥國會亦參與國際合作活動，例如監管政府對歐洲聯盟的政策，以及進行跨議會合作。

國會選舉

4.2 丹麥國會除非提早解散，否則每4年選舉一次。上次選舉在2011年9月舉行，自由黨(Liberal Party)獲47席，繼續成為議會內的第一大黨。然而，社會民主黨與社會自由黨(Social Liberal Party)和社會主義人民黨(Socialist People's Party)組成少數派執政聯盟管治丹麥。社會主義人民黨其後退出執政聯盟，但仍承諾繼續支持執政聯盟。下次選舉將於2015年舉行。

4.3 丹麥國會有179名議員，經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，其中175名在丹麥本土選出，法羅羣島及格陵蘭各選出兩名。就丹麥本土的175席而言，當中135席經當地10個多議席選區選出。其餘40席為"補償議席"，按各政黨的全國得票比例分配，從而確保這些議席盡可能按得票比例公平地分配予各政黨。

4.4 政黨必須符合以下3項規定的其中一項，方可獲分配"補償議席"：

- (a) 最少贏得一個選區議席；
- (b) 在3個選舉州¹的其中兩個，所獲選票至少等同於該選舉州內每個選區議席所得有效票的平均數；或
- (c) 獲得至少2%的全國得票。

目前的政黨組合

4.5 丹麥國會的政黨組合如下：

- (a) 社會民主黨(47名議員)，該黨關注赤貧人士，主張有需要人士可獲社會福利；
- (b) 自由黨(47名議員)，該黨支持自由貿易，主張把國家干預減至最低；
- (c) 丹麥人民黨(Danish People's Party)(22名議員)，該黨是右翼民粹主義政黨，反對多元文化及歐洲一體化；
- (d) 社會自由黨(16名議員)，該黨支持國際合作，減少社會不公；
- (e) 社會主義人民黨(12名議員)，該黨大力倡議人權、少數族裔權利和民主政治；
- (f) 紅綠聯盟(Unity List-the Red-Green Alliance)(12名議員)，作為3個左翼政黨的聯盟，該聯盟強調對抗社會不公和貧窮現象；

¹ 為進行選舉，丹麥劃分為3個選舉州，這些選舉州再細分為10個多議席選區。

- (g) 自由聯盟(Liberal Alliance)(9名議員)，該聯盟是親歐洲的中間派政黨，支持較低的入息稅率及推動綠色能源；
- (h) 保守人民黨(Conservative People's Party)(8名議員)，該黨注重社會責任，提倡自由社會；
- (i) 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政黨(4名議員)；
- (j) 獨立(1名議員)；及
- (k) 空缺(1個議席)。

4.6 社會民主黨的莫恩斯·呂克托夫特(Mogens Lykketoft)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丹麥國會議長。

5. 司法機關

5.1 丹麥的司法機關由普通法院和專門法院組成。普通法院包括最高法院、兩所高等法院及24所區域法院：

- (a) 最高法院，作為處理上訴案的終審法院，負責審理來自較低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。由於對一項裁決提出的上訴通常不可多於一次，因此區域法院的案件很少到達最高法院的層次；
- (b) 高等法院，作為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原訟法庭，以及審理來自區域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法庭；及
- (c) 區域法院，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區域法院可將民事案件(例如涉及社會普遍關注事宜的案件)轉介至高等法院。

5.2 專門法院包括土地登記法院(Land Registration Court)，負責處理有關土地業權註冊的案件；以及勞資糾紛法院(Labour Court)，負責就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。

參考資料

1. Danmarks Domstole. (2009) *The Danish judicial system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domstol.dk/OM/OTHERLANGUAGES/ENGLISH/THE DANISH JUDICIAL SYSTEM/Pages/TheDanishJudicialSystem.aspx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2. Europa Publications. (2013) *The Europa World Year Book*. 54th ed. London, Routledge.
3. *Folketinget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thedanishparliament.dk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4. *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um.dk/en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5. *Statsministeriet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http://www.stm.dk/Index/mainstart.asp/_a_1644.html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6. The Danish Monarchy. (2014) *The Monarchy in Denmark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kongehuset.dk/english/the-monarchy-in-denmark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7. *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enmark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denmark.dk/en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4年9月2日
電話：2871 2110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